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郭志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114年度聲字第247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執聲字第2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郭志明（以下稱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12等罪所處之刑，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403號裁定（以下稱A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確定，所犯附表編號13至23等罪所處之刑，則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402號裁定（以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二裁定接續執行有失公允，並同意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14、15至23所示各罪分別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且附表所示各罪除販賣毒品外，其餘皆為吸毒及竊盜等微罪，然遭檢察官分別定其組合，此次檢察官亦認A、B裁定接續執行有可議之處，認有另定執行刑必要，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案件，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確定力，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中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又上開「數罪併罰」規定所稱「裁判確定（前）」之「裁判」，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下稱定刑基準日）而言，該裁判之確定日期並為決定數罪所處之刑得否列入併合處罰範圍之基準日，亦即其他各罪之犯罪日期必須在該基準日之前始得併合處罰，並據以劃分其定應執行刑群組範圍，而由法院以裁判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與於裁判確定基準日之「後」復犯他罪經判決確定，除有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者，仍得依前開方式處理外，否則即應分別或接續予以執行而累加處罰之「數罪累罰」事例有異，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意旨闡釋甚明。而多個「數罪併罰」或「數罪累罰」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期極長，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否則，凡經裁判確定應執行徒刑30年（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前為20年）者，即令一再觸犯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而猶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有違上揭「數罪併罰」與「數罪累罰」有別之原則，且與公平正義之旨相違。另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法之依據及標準，均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原則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且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者，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有違，而非屬前揭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24號裁定意旨

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犯A、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A、B裁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4年2月確定，有該二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A、B裁定均有實質上確定力，且各罪均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顯無原定應執行刑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

㈡A、B裁定附表各罪首先判決確定者為A裁定附表編號1至3之罪（確定日為101年9月28日，原裁定附表編號1誤載為同年8月29日），B裁定附表編號1（即附表編號13）之罪確定日為102年4月12日，二裁定各自定刑基準日之選擇、範圍劃定均屬正確，B裁定附表除編號1、4（即附表編號13、14）二罪外，其餘各罪犯罪時間均在上開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後，佐以本件並無前開㈠所指情形，附表編號13至18所示各刑，前於判決時亦已分別併定其應執行刑確定（詳如後述），況將附表編號13、14所示之刑併入A裁定，一方面雖減縮B裁定定刑範圍，致有降低定刑上限之利益，但另一方面卻因擴張A裁定定刑範圍，致生提高定刑上限之不利益，自難僅憑附表編號13、14所示罪刑可併入A裁定乙情，遽認A、B裁定有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自不得於事後任憑己意，將附表所示已分別定執行刑確定之數罪，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檢察官聲請意旨及受刑人主張B裁定附表編號1、4二罪均係於A裁定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前所犯，認上開各罪得重新拆分組合以定其應執行刑，尚有誤會。

㈢附表各罪中刑期最長者為附表編號7之罪，並與其他販賣毒品罪（即附表編號8至12各罪）均併入A裁定中合併定其應執行刑，顯無因原先定應執行刑之裁判，導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拆分在不同群組各定其應執行刑，造成受刑人遭受過苛刑罰之狀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114年度台抗字第1274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意旨認

前遭檢察官分別定其組合，經接續執行有失公允，容難憑採。

㈣受刑人接續執行A、B裁定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8年2月，並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且尚有相當差距。佐以附表編號1至6曾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編號7至12前於判決時，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總計刑期為14年10月）；編號13、15、16前於判決時，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編號14、17、18前於判決時，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編號19、20前於判決時，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加計編號21至23所示各刑，總計刑期為4年9月）；是A、B裁定就附表各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已有一定程度之恤刑利益，尚難認有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例外情形。

㈤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應執行刑之餘罪，應分別或接續執行，不受上開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先後揭示「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20年（現行法為30年）之限制」，即同斯旨。是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期非短，既為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刑法亦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自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或過苛與否無涉。

㈥受刑人雖以實務上其他案例為其論據，然經核係屬前開本可合併定刑之重罪遭割裂分別定刑，或因新舊法比較結果（即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之上限由有期徒刑20年提高至30年），而有重新計算之必要，此觀卷附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1268號、112年度台抗字第302、360號、112年度台抗

字第596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461號裁定自明，是該等案件之基礎事實與本件既不相同，自難比附援引之。

㈦再者，揆諸目前我國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規定，並未賦予受刑人於享有各組定刑組合之恤刑利益外，仍得依其個人意願，隨意選擇編排其主觀上以為對其最有利之組合方式，以定其應執行刑。

四、綜上各節，本件既無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且無因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自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尚難僅依受刑人事後依其預測重新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將對其有利，率將A、B裁定附表所示數罪任憑己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是原裁定以本件並無前揭例外情形，不得割裂A、B裁定其中一罪或數罪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而駁回檢察官聲請，核無違誤，受刑人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徐珮綾